

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（十九）安全工程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0/2021_2022__E9_94_85_E7_82_89_E5_8E_8B_E5_c62_600040.htm

第六十一条 爆破片及装置制造许可专项条件要求（一）申请制造许可的各型号爆破片及其装置均应通过型式试验。（二）应有满足爆破片制造要求所必须的压力机和相应的下料、成型、开槽设备。（三）应有与制造产品相适应的起吊、传送和热处理设备。（四）应有保证爆破片及其装置加工精度的机械加工设备和激光切割机。（五）应有与产品制造相适应的无损检测设备。（六）应有满足制造要求所必须的几何尺寸检测器具。（七）应有满足制造要求所必须的水压试验设备和气密试验装置。（八）应有与产品制造相适应的常温和高温爆破压力试验装置。（九）应有金属材料化学成分分析和力学性能试验装置。第六十二条 气瓶瓶阀制造许可专项条件要求（一）申请制造许可的各型号气瓶瓶阀均应通过型式试验。（二）应具备足够的存放气瓶瓶阀原材料、辅料、外协件、外购件和产品的库房。（三）应具备与所制造产品相适应的锻压成型、机加工设备、螺纹加工等专用设备以及起吊、传送设备。（四）应具备产品型式试验和其他检验所需的装置和器具（如启闭力矩测定、气密性试验、耐振性试验、耐温性试验、耐压性试验、耐用性试验、安全泄放装置试验、真空度检验等装置）。（五）应具有阀体材料化学成分分析和力学性能试验装置。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件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。第六十四条 本条件自2004年1月1日起实施，原劳动部《关于公布 锅炉制造许可证条件 的通知》（劳安锅局

字[1995]52号)文中附件的《锅炉制造许可证条件》和《关于公布 压力容器制造企业资格认可与管理规则 的通知》(劳部发[1995]300号)同时废止。(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